

文明对话、文化合作与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哲学反思

成中英

(夏威夷大学哲学系,美国)

摘要:“文化”作为一个族群的生活方式、价值取向和行为取向以及由此渐成的具体思维方式和思想规范系统,约制了此后的发展,这就是“文明”。文明冲突可分为本质冲突和利益冲突。概念、信仰的差别性,是文明冲突的重要原因。但更重要的是,这些概念和信仰,与人的实际利益、欲望情感是相联系的。文明对话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概念、信仰体系的沟通,避免实质冲突,通向一个更为融通的思想体系和价值系统;另一个更核心的目标,在于消除文明之间已有的实质冲突,或至少获得合理的解决方案。对话不单纯是概念的沟通,还要托身于对话传统中的认知力、包容力和对矛盾的化解能力。对话必须循守两条基本原则:必须认识人类有共同的生命根源,必须认识人类个别的最终理想具有共通性。中华文明具有支撑这种深度文明对话的品质,今天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更佳途径与方法。

关键词:文化;文明;中华文明;一带一路;文化合作

中图分类号:G 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0X(2017)05-0017-0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倡文明对话,已有30年的时间了。世界各大文明间的相互了解,显然比历史上的任何时间段都更为深刻。但是即使在交往频繁的大国之间,仍然存在着文明的误认和错解。因此,文明对话仍有待更深刻的发展。

首先,我们应了解“文化”与“文明”、“对话”与“交往”间的重大关系。“文化”作为一个族群的生活方式、价值取向和行为取向,逐渐形成更为具体的思维方式和思想规范系统。这种思维方式和思想规范系统,约制了此后的发展,这就是“文明”。“文明”存在于几个层次上:一是物质之建设与科学之知识的层次;二是社会关系与社会组织制度的层次;三是自觉之哲学思想与对价值之追求的层次。

显然,人类的文化、文明传统是多元的。基于人类在不同环境里进行的文化活动,导向不同的文明体制、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多元差别本并不是坏

事,但由于差别的存在,就引发了因利益冲突而起的诸多矛盾。差异不一定导致冲突,但如果缺乏适当的了解,差异的确会发展为冲突的原因,因为,所谓差异,不止存在于行为的表现上,更存在于行动目标之相反上。各族群、各文明传统之间,存在了理解的差异,使它们往往做出自以为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判断,其所表现出的各文明之差别,见之于宗教、政治、哲学等方面。文明的冲突就因此而发生了。

文明的冲突可以被分为本质冲突和利益冲突。本质冲突,是指文明体系所包含的价值观极端差异(甚至相反)导致的概念上的矛盾冲突。利益冲突,或称非本质的冲突,差异的概念体系隐藏着目的追求之差别,而任何目的追求、价值判断都可能涉及利益的矛盾,因此导致实质性的争端(甚至战争)。历史上,有很多可以作为例证的事件,比如十字军东征,既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层面之本质冲突,又

收稿日期:2017-08-15

作者简介:成中英,哲学博士,国际中国哲学学会荣誉会长,国际易经学会主席,美国夏威夷大学终身教授,主要从事儒学及本体诠释学研究。

有领土、财富的利益冲突,且这两种冲突相互影响,又加深了彼此的严重程度,最终造成了长达近两百年内或大或小的战争与冲突。

概念的差别性、信仰的差别性,是导致文明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更重要的是,这些概念和信仰,与人的实际利益、欲望情感是相联系的。前者的冲突在后者的冲突中更加得到突显,被激化为一种实质的对立。我们分析包括亚伯拉罕诸教内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冲突即可对此有所认识。但值得注意的是,佛教信仰和基督教信仰在历史上并未演化为具体的实质冲突,其原因在于,代表两种信仰的两个族群,并没有实质的利益冲突,因此其间的冲突只停留在意识形态和哲学理念的辩论上。但基督教文明的西方却在近现代资本主义的积极驱动下成为物质利益的猛烈追逐者,用商业与战争两种方式侵占了以农业为主导的东方社会。

综上所述,文明对话的主要目标,在于让两个文明之间的概念、信仰体系相互理解、沟通,同时约制私心与欲念,使两者的差异不会导致实质的矛盾冲突,进而能导向一个更为融通的思想体系和价值系统。文明对话另一个更核心的目标,是使已经有实质冲突的两个文明传统,通过对彼此间文化概念的理解、经过彼此间哲学层面的沟通,找到它们的共同出发点与共同理想,找出它们根源的一致性和未来目的统一性,以此逐渐消除已有的实质冲突,至少使双方的实质利益冲突在一个较为客观公平的原则上获得合理的妥善解决方案。

因此,在文明对话中,必须具备一个哲学层面上的深刻认识,且这种认识最好能做到知己知彼。如果对双方文明只知其一,则这种哲学思考对于促进文明对话只能取得较低的效果。不仅要在哲学层面做到知己知彼,还要在历史、社会、经济、政治等层面都做到知己知彼,才能掌握两个文明传统所具备的包容能力、同情理解能力。简而言之,对话不仅仅单纯是概念的沟通,还要托身于对话传统中的认知力、包容力和对矛盾的化解能力。

那么,在现有文明的基础上,上述之事如何成为可能呢?我就此提出了以下几条基本原则。

第一,必须认识人类有共同的生命根源。各文明既然均能够获得开端,则其应该具备一定基础的共性。我们可以预设人有知性的理解能力,对事物能够说对他者有共情的能力,毕竟这是人类社会成立的基本条件。从个人到家庭再到社会,这显然是一种群体的整体过程,也就是说,人类社会自其形成始,本

就内具了这种整合能力与团结性。人是群性的存在,并不只是个体的存在^①。

第二,必须认识人类个别的最终理想具有共通性。当人类能够有充分的发展和交流后,应该能认识到人类这种共同理想目标,则人类应和谐相处以实现这种目标,而不应、也没必要凭借扭曲、征服对方来达成这种目标。

以上这两个原则,可以被用来回应现实情况中人类的处境。目前正存在着的,是中西文化、中西文明的冲突。多年前,亨灵顿(Samuel P. Huntington)在其《文明冲突论》中,从宗教的差别性出发,来说明冲突的不可避免。同时,他也在论证西方文明的所谓优越性,其论证包含两个方面。

首先,他认为西方文明具有“普世性”,在政治上发展出自由主义与民主制度,在经济上发展出资本主义开放市场,在学术上强调了科学的研究的重要性,而这些都具备普遍价值。以我观之,科学的研究当然具有普遍价值,不过,西方文明重视科学,其他文明也并非对科学不加重视。以中国为例,中国对经验层面的科学和发明也有相当程度的建树,如四大发明和农耕技术等。更何况,当代中国对科学的重视与吸收,已把科学纳入中华文明的系统之中,可以看出中国文化与当代科学文明的融合并不是难事。自工业革命以来,西方的科学技术确实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积累成为人类社会共同的财富。但是,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人的终极目标这些方面,西方文明是否真正具有普遍性或普及性,却是一个值得探索的命题,因为这涉及到一个文化及其族群的历史经验与社会组合的方式以及领导力所依持的环境问题,也涉及到一个民族的独立自主与安全保障问题。

亨灵顿也看到了西方文明与其他文明间宗教信仰、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因此又提出了西方文明的另一个优越特点,即其“独特性”。但事实上,每个文明都具有其独特性,亨灵顿说西方文明具有“独特性”,实际上是指其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以此论证西方文明高人一等。但这种判断也并不一定准确。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生活环境的区别,不同文明采取不同的组织方式来达到其生活目标。到了近现代,民主和自由成为了各民族的共同价值,大家对此均不会否定。但是,各文明对于如何实现自由与民主,则各有其采用的文明与理性方法。对此,必须允许文明作出其自然的决定以进行自然的发展,而不能将一个文明的意愿强加在另一个文明之上,只能透过相互的沟通来引

出文明内部的创化能力。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另外几个基本规则。由于其自身生成所需的条件,文明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各有其特殊的表现。由于不同文明在社会发展之下具有共同利益,政治组织、经济组织从原始形态发展为现代形态,产生了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等社会形态,它们均有其历史的基础,也有其理想的价值,因此,不能以某一个文明的发展形式作为唯一的标准来要求其他文明。我们必须具备对各文明的相互认识,必须具有一种对各文明的善意,才能展开正确的思考,而不能只因差异之存在就大肆制裁一个发展中的文明。如果动辄用武力手段强制要求其他文明,则会变和平为战争,对所有文明而言并非好事,也将激化人类的内部冲突,导向人类文明的逆转与落后。如今人类的安全问题已经高度影响到人类生活的创化品质与自由。

差异的各个文明,有共同根源之基础,有共同的善的理想之基础,要具有善意,要能相互承认,要在包含善意的交往中激发文明自身的创化能力。假如一个文明真的先进,自然会具有表率作用、示范作用,其他文明自然会对其追随、模仿,不应该基于其自身利益而以权势强制他人作出改变。今天,我们应该怀着全球化的理想,一个文明的发展目标,一方面在于显示自身文明的特点,另一方面在于表达对于其他文明的善意,并尊重各文明的独特性。

20世纪末至今以美国为主导的全球化,以美国的价值观和制度为基础,以美国的利益为根据。这样的文明沟通,必然出现问题。我们可以观察到,自20世纪80年代末老布什执政以来,西方式的、美国式的全球化得到了推行。如果这种美国式的全球化能真诚地表达自身文明,也未尝不是好事;但若只是为了美国自身的利益而推广自身文明,则必然带来你我他的问题。而且,此中也存在着有意识与无意识之别。早期阶段,西方在推广自身文明时,或许只是在无意识间获得了利益;但发展到后来,西方显然是在有意地为了搜刮财富、主宰经济而进行文明扩张与文化输出。以1997年索罗斯所导致的经济危机为例,其投资一收一放,造成了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的经济崩盘,香港所幸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才免于遭受同样的灾难。像这样利用政治军事威权和经济优势来在跨文化的环境中达到自私之目的,就毫无

文明的善意可言。此外,自老布什以来,美国主导进行了数次战争,继而用军事力量影响战争波及区域的文化,最后收取政治与经济的巨大利益,但整体来说对美国仍是得不偿失。这也是缺乏文明之善意所造成的典型恶果。

今天,中国提出“一带一路”的循序渐进、由近而远、与共同参与的地区经济开发计划,用和平友善的手段,用合作沟通的方式,建立人类文化的桥梁,真诚互信的道路,期待可持续发展的互利及不断增长的长期利益,岂不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更佳途径与方法?这是强调自觉和与人为善、积极建立善的意志的自然成果!

总之,文明对话的最大目标,在于形成一个互有善意的交流方式,从而使各族群和谐共处、共同发展,促进世界和平。因此,有必要进行多层次的及持续提升层次的全球化,有必要进行更深层次的文明对话。中华文明具有支撑这种深度文明对话的品质,因为它认同了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 1.世界各文明具有共同的存在根源;
- 2.世界各文明具有互通的生活理想;
- 3.世界各文明可以用不同方式存在,可以相互补充;
- 4.世界各文明因差异产生的矛盾可以用对话沟通化解而不必被激化;
- 5.世界文明领导者必须促进自觉的善意,利己利他,通过相互理解来促进彼此之共存共荣。

基于上述的相互理解与相互学习的基本原则,人类必能也才能达到各自的目标与共同的理想;当然人类还需要持续不断地修持自身,才能持续发展,并使这种理想、目标得到维护而不至于最后失落。

我们有理由期待这种全球化的新发展,期待人类终极大同的达成而和平相处,共享可持续的繁荣。

注:

- ① 在西方自由主义的传统下,强调人是个人的存在。但是,这依然存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问题。在个人之存在的基础上进行人与人之再组合,与直接以群体性建立的组合相比,未必能开展得更好。

【责任编辑:来小乔】

【下转第105页】